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对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对本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「信永中和」）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说明如下：

信永中和在从事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，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审计时间充分、人员配置合理，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、沟通，提交了独立、客观的《审计报告》以及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我们同意本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钟耕深 张世杰 李志刚

2023 年 3 月 30 日